

# 贺兰县人民政府

##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4〕1号

### 关于开展2024年春季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我县控辍保学工作成效,保障学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健全政府主责、学校尽责、家长履责和社会参与的控辍保学责任体系,现就开展2024年春季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目的

根据《2022年贺兰县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建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贺政教督发〔2022〕2号)文件精神,全面开

展中小学春季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不断强化学校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意识和职责，依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权益，切实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

## 二、督查范围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三、督查内容

1. 学校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能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师德师风教育紧密结合，及时与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签订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书，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教师绩效考核。

2. 学校能切实加强对辍学学生的关爱和教育，转变教育观念和方式，切实减轻学困生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确保能留得住、学有所得。

3. 学校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转出、转入、休学等手续规范、齐全，学生转学名册清晰，做到纸质手续与学籍网电子信息一致。学校要重点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学后随时掌握学生动向，提醒家长和学生转学时要督促转入学校及时注册学籍，确保“人籍一致”的情况。

4. 学校能及时开展动员劝返工作。对于有辍学苗头、长时间不到校的学生，学校要及时组织人员到学生家中进行动员，校长要亲自带队，多轮次进行动员。对于经学校劝返仍不到校的学生，学校要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给教育体育局和乡镇政府上报学生情况。

## 四、督查时间及方式

### （一）学校自查

1. 开学三天内，由学校核实 2023 年 9 月以来学生变动情况，安排专人统计变动情况，整理转出、转入、休学、辍学学生名册等学籍档案材料。

2. 各中学在做好动员劝返学生工作的基础上，要把每个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的情况分类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控辍保学工作自查报告，书面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

### （二）专项督查

1. 2 月 29 日开始，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责任督学对各中学进班清点学生，详细核查学生变动情况。同时，安排片区责任督学对小学学生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2. 督查结束后，学校对于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建立一生一档，以书面形式报教育体育局和所属乡镇政府。学校从 3 月 5 日起配合乡镇政府进入学生家中继续开展动员劝返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都能回到学校上学。

## 五、工作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规范管理好学籍档案，切实摸清学生底数，对于未报到学生学校要安排领导和教师在开学一周内开展动员劝返工作，并及时联系乡镇政府，共同加大控辍保学劝返力度。

2. 要全面落实五包五保工作机制，分别明确教师、班主任、

分管领导、乡镇的各自职责，切实做到疑似辍学学生动态清零。

3. 各校对学生变动情况要做到底数清，去向明，统计的数据、学生信息要真实、准确，严禁虚假瞒报。对因措施不力、工作不深入且未动态清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进行通报、问责。

4. 各片区责任督学在摸清学生流动情况后，要督促、指导学校迅速组织开展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的动员返校工作，于3月13日前将学校动员返校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2月21日

教育督导室

(此件公开发布)